**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**

88.12.27.本院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

89.04.25.本校第 232 次教評會核備

89.10.31.本院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89.11.27.本校第 240 次教評會核備

92.03.27.本院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2.05.14.本校第 273 次教評會核備

96.12.05.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.09.24.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.10.08.本校第 323 次教評會核備

99.09.27.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.12.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0.11.24.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01.12 本校第 339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2.09.26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10.17 本校第 35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依 103.10.16 本校第 363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

依 104.03.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

104.05.28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.10.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4.12.23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.2.2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.03.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7.03.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1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03 本校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8.05.28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3 本校第 39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研究

(一)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佔 70%

|  |
| --- |
| A.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 |
| A1.外審研究部份：75% | 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 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 |
| 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| 點數 | 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。 | A2 各項計分，除其他學術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，悉依 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（除研 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評定 之。 |
| 傑出(前 10%) | 2 點 | 2. 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 勾選傑出 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。 |
| 優(前 11%-20%) | 1.5 點 |
| 良(前 21%-30%) | 1 點 |
| 普通(前 31%-50%) | 0.5 點 |
| 欠佳(後 49%) | 0 點 |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 分不得超過 25 分。 |
| 折算成績分數：合計點數達 0.5 點獲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0.5 點加 5 分，至多 100 分。本項成績\*0.75＝A1。 |
|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=（A1＋A2）ｘ 0.7 |

(二)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佔 70%

|  |
| --- |
| A.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 |
| A1.外審研究部份：40% | 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 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60% |
|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| 點數 | 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。 | A2 各項計分，除其他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，悉依 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（除技 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- 技術應用類評定之。 |
| 傑出(前 10%) | 2 點 | 2.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 勾選傑出 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。 |
| 優(前 11%-20%) | 1.5 點 |
| 良(前 21%-30%) | 1 點 |
| 普通(前 31%-50%) | 0.5 點 |
| 欠佳(後 49%) | 0 點 |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 不得超過 60 分。 |
| 折算成績分數：合計點數達 0.5 點獲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0.5 點加 5 分，至多 100 分。本項成績\*0.40＝A1。 |
|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=（A1＋A2）ｘ 0.7 |

(三)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 佔 60%

|  |
| --- |
| A.研究部份 60 分滿分 |
| A1.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：60% | 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 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 就：40% |
|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 成績-三位審查人 | 點數 | 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。 | A2 各項 計分，除其他教學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，悉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（除教 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 外）-教學研究類評定之。 |
| 傑出(前 10%) | 2 點 | 2.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 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 選傑出時，院教評會得 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 見酌加 0.5 點。 |
| 優(前 11%-20%) | 1.5 點 |
| 良(前 21%-30%) | 1 點 |
| 普通(前 31%-50%) | 0.5 點 |
| 欠佳(後 49%) | 0 點 |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 不得超過 40 分。 |
| 折算成績分數：合計點數達 0.5 點獲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0.5 點加 5 分，至多 100 分。本項成績\*0.6＝A1。 |
|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=（A1＋A2）ｘ 0.6 |

二、教學 以學術研究(含技術應用)升等者佔 20%、教學研究升等者佔 30%。 (一)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\*80%

(二)加分部份 — 合計最多加 20 分

1.一般加分— 最多加 8 分，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

2.傑出/績優教學獎加分—同一年度獎項，校院僅得擇一計算，且最多採計二次。 (1)校傑出教學獎加 12 分

(2)校優良/績優教學獎加 10 分

(3)院傑出/績優教學獎加 8 分

3.通識課程：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

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（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 該項教務處審查結果計列得分。

4.執行卓越教學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.5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
(三) 扣分部份 — 教學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 15 分。

三、服務 佔 10%

(一)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\*80% (二)加分部份 —合計最多加 20 分

1.一般加分— 最多加 8 分(例如：參與招生宣導事項、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招生考 試監考；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、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 導師表現稱職等)

2.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

3.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

4.行政服務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— 最多加 10 分

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 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(三) 扣分部份 — 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 15 分。 四、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通過升等。

五、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